

庐 山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庐府复决字〔2024〕30号

申请人：陈 XX，男，汉族，2003 年 10 月 30 日出生。

被申请人：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60427MB03813849，住所地江西省庐山市南康镇匡庐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黄 XX，该局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 2024 年 6 月 13 日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不服，并通过邮寄方式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收到行政复议申请，6 月 25 日依法予以受理。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进行审理，并于 7 月 22 日通过微信方式听取申请人意见，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2. 责令被申请人限期重作。

申请人称：2024 年 5 月 19 日，申请人在 XX 香 (XX 店)（以下称“被举报人”）花费 6.8 元购买到铜锣烧，其标签脱离包装违反了 GB7718 基本要求，涉嫌违反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故

申请人于5月23日通过挂号信向被申请人进行投诉举报。被申请人于6月13日通过EMS特快向申请人邮寄《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以被举报人违法行为属于轻微违法，且已及时改正，没有危害后果，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决定不予立案。申请人认为，从被申请人的不予立案告知书中可以得知在接到申请人的举报线索中，被申请人于5月30日去现场核查发现如申请人提供线索一致，确有违法行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申请人提供的线索已经满足了立案要求，应予立案查处，但被申请人仅作出责令改正，责令改正属于纠正违法行为，并未达到惩戒效果，不属于行政处罚种类的一种。综上，被申请人程序违法，适用法律错误。

申请人听取意见补充称：第一，被申请人已在现场检查时发现涉案产品确实存在申请人所举报情况，违反《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相关规定，这是违法行为并不是可以改正的瑕疵，应予以处罚；第二，被申请人以被举报人违法行为轻微、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为由作出不予立案决定，与事实不符，申请人花钱购买涉案产品，财产遭受了损害，属于有危害后果，故被申请人适用法律有误；第三，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十二条第（三）、（四）、（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行政诉讼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与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三)要求行政机关依法追究加害人法律责任的;(四)撤销或者变更行政行为涉及其合法权益的;(五)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向行政机关投诉,具有处理投诉职责的行政机关作出或者未作出处理的……”本案申请人购买产品后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被申请人不予立案,符合上述三项规定,申请人与不予立案决定有利害关系;第四,被举报人向被申请人提供的并不是与申请人所举报产品同一批次的产品检验报告,且被申请人仅是从形式上查看了一下企业的资质,无充分证据认定被举报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被举报人作为专业的销售机构,应当对国家法律法规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明确要求食品销售者必须配备合格食品安全技术人员,《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GB31621-2014要求其应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标准,对食品进行符合性验收,被举报人无需专业仪器检测,肉眼便可知晓并避免标签没固定好的情况,确仍让其发生,违反相关法律规定。

申请人为证明其主张向本机关提交了以下证据:涉案《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购物小票及产品包装照片,涉案《投诉举报书》及物流信息,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申请人答复称:1. 申请人不具备行政复议主体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

一款第（二）项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举报人对行政机关就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者不作为行为不服是否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问题的答复》（[2013]行他字第14号）等规定，判断举报人与相关行政行为有无利害关系、是否具有提起复议申请主体资格的核心标准在于是否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本案中，申请人除购买涉案产品外，同一天内分别在庐山市XX庐山店购买香肉串、葛根粉条、龙口粉丝270g、缘起家塑料杯、龙口粉丝300g、紫菜、袜子，在XX春天店购买手霜、裙带菜、紫菜，在XX生活店购买亿清源纸杯、龙口粉丝270g、NIKE拖鞋、塑料袋，事后以产品执行标准、商品条码、地理标志标注等存在问题为由对以上商品向被申请人提起3起投诉举报，且自全国12315投诉举报平台开通以来，申请人投诉229次、举报83次，以上事实足以认定申请人并非以个人和家庭生活需要为目的购买涉案产品，而是以消费的合法形式掩盖其不正当利益，其因此提起的投诉举报行为明显超出普通消费者正常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权利边界，其提起行政复议申请的行为也自然不是以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为目的，申请人不具备提起本案行政复议申请的主体资格。

2. 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于法有据。2024年5月24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投诉举报信函，针对举报问题，5月30日安排执法人员前往被举报人处现场核查，在被举报人销售

场所货架上发现和被举报产品品名相同的奶油红豆铜锣烧产品，外包装上贴有环绕产品一周纸质标签，包装并未脱离标签，拉扯标签后发现该标签和产品粘贴不牢固，故执法人员向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庐市监责改〔2024〕0530号）。6月12日，被申请人就责令改正情况安排执法人员前往被举报人处现场复查，发现当事人销售的奶油红豆铜锣烧外包装标签已进行牢固粘贴。且被举报人提供了被举报产品供货商XX实业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货票据以及生产商XX食品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合格报告，证明其已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综上，被举报人销售的奶油红豆铜锣烧外包装标签和产品本身粘贴不牢固的行为轻微违法，且在被申请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后已及时改正。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之规定，6月13日报批后，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事实清楚，依据充分，定性准确，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得当。

被申请人为证明其主张向本机关提交了以下证据：全国12315平台检索截图，投诉举报XX庐山店信函及产品照片，投诉举报XX春天店信函及产品照片，投诉举报XX生活超市信函

及产品照片，庐山市 XX 蛋糕店营业执照、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核查照片，XX 食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涉案产品出厂检验报告，XX 实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XX 食品包装销售单，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改正现场核查笔录，责令改正现场核查照片，不予立案审批表，执法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经审理查明：2024 年 5 月 19 日，申请人在庐山市 XX 香（XX 店）花费 6.8 元购买了一包品名为“奶油红豆铜锣烧”的产品，产品包装袋载明生产商为 XX 食品有限公司等信息，生产日期因申请人未提供相应清晰照片故不详。后申请人以涉案产品标签脱离包装，违反 GB77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基本要求，涉嫌违反《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为由，向被申请人邮寄《投诉举报书》，要求：1.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规定采取调解方式进行消费争议调解；2. 责令被投诉举报人退还货款并赔偿。

2024 年 5 月 24 日，被申请人收到涉案投诉举报信函后，安排执法人员习 XX（执法证号：14020830094）、戴 X（执法证号：14020830099）5 月 30 日前往被举报人处进行现场检查并制作了现场笔录，笔录记载在被投诉举报人经营场所发现和涉案产品相同的产品，该产品由透明包装袋包装，包装上有环绕一周的纸质标签，其上标有“鲜铜锣烧”字样，品名“奶油红豆铜锣

烧”，净含量 65g，产品类型冷加工糕点，产品标准代号 GB/20977，生产商 XX 食品有限公司，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SC12441082300152 等信息。现场检查时，被举报人提供产品供货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产品（生产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出厂检验合格报告以及生产商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和进货票据。执法人员用手拉扯标签发现标签和产品粘贴不牢，遂当场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被举报人改正上述行为，将标识紧贴包装。6 月 12 日，被申请人安排执法人员习 XX（执法证号：14020830094）、戴 X（执法证号：14020830099）前往被举报人处对责令改正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被举报人已改正到位。次日，经审批被申请人依据《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决定对被举报事项不予立案，同日作出《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市场监管〔2024〕第 0613-1 号）并送达给申请人，申请人不服该不予立案决定，遂申请行政复议。

另查明：1. 申请人于 2024 年 5 月 19 日一天内分别在庐山市 XX 庐山店、XX 春天店、XX 生活店购买香肉串、葛根粉条、龙口粉丝、纸杯等多种产品，并且都以购买产品执行标准、条码、地理标志等涉嫌违法为由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不同生产者、经营者；2. 申请人系在庐山市游玩期间，在明知产品有包装问题的情况下而购买涉案产品，食用涉案产品后并未对申请人身体产生不良影响；3. 全国 12315 平台查询结果显示申请人自全

国 12315 平台开通以来，共计投诉 229 次，举报 83 次；4. XX 香（XX 店）内挂有营业执照，上面载明为 XX 蛋糕店，经营场所与 XX 香（XX 店）为同一店铺。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涉案《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购物小票及产品包装照片，涉案《投诉举报书》及物流信息，全国 12315 平台检索截图，投诉举报 XX 庐山店信函及产品照片，投诉举报 XX 春天店信函及产品照片，投诉举报 XX 生活超市信函及产品照片，庐山市 XX 蛋糕店营业执照、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核查照片，XX 食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涉案产品出厂检验报告，XX 实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南昌 XX 食品包装销售单，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改正现场核查笔录，责令改正现场核查照片，不予立案审批表，执法证复印件，《行政复议案件听取意见笔录》。

本机关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第二十五条“举报由被举报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等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涉案举报事项依法处理的法定职责。本案争议焦点在于申请人对被申请人就涉案《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不服是否具有提起行政复议申请的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公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适用本法。”该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举报人对行政机关就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者不作为行为不服是否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问题的答复》

（[2013]行他字第14号）指出，“举报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举报相关违法行为人，要求行政机关查处，对行政机关就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者不作为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据此，是否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是判断举报人与相关行政行为有无利害关系、是否具有提起复议申请主体资格的核心标准。

本案中，申请人除购买涉案产品外，同一日內在庐山市不同商超并明知产品存在包装上问题的情况下购买龙口粉丝、紫菜、纸杯等多种产品，事后均以所购买产品的执行标准、商品条码、地理标志标注等存在问题为由向被申请人提起多次投诉举报。且自全国12315投诉举报平台开通以来，申请人共投诉229次、举报83次。以上事实足以认定申请人并非以个人和家庭生活需要为目的购买涉案产品，而是以消费的合法形式掩盖

其不正当利益，该行为已经偏离了法律规定的立法初衷，也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其因此提起的投诉举报行为明显超出普通消费者正常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权利边界，其提起行政复议申请的行为也自然不是以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为目的，申请人不具备提起本案行政复议申请的主体资格，故对申请人的复议请求，本机关不予支持。需特别说明的是，食品销售者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固然为法律所不允，但个别消费者故意通过购买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进行索赔的诉求亦不应得到法律的支持。

另外，本案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涉案举报后，已依法对被投诉举报人进行核查，针对申请人所举报的标签脱离产品包装的情况已责令被举报人整改，且被举报人已整改到位。鉴于被举报人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涉案产品亦未对申请人的身体健康造成危害后果，被申请人依据《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对涉案举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准确，故对于申请人提出的其提供的线索已满足立案要求应立案查处的主张，本机关不予支持。且被申请人亦已将举报事项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相应职责已依法履行到位。

综上所述，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无利害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陈 XX 的行政复议申请。

本复议决定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申请人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湖口县人民法院或庐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庐山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8 月 12 日